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含）），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及资金来源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从而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项目建设等资金需求、并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二）投资品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资产管理类公司、私/公募基金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短期（不超过 24 个月（含））、中低风险理财产品。

（三）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产品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含）），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关联关系

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一）投资风险

（1）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上述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做好相关产品的前期调研和可行性论证，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

计与监督；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中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含）），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相关材料，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含）），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九日